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62/11-1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0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在香港文化博物館  
舉辦李小龍展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擬於香港文化博物館為已故國際影星李小龍舉辦展覽的建議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立法會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意見。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為配合政府不斷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羣，以及推動藝術教育和培育人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計劃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內設立李小龍展覽廳。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文化博物館將會舉辦一項展覽，從文化角度展示李小龍的生平事蹟及成就。相關展品來自李小龍的家人、朋友及收藏家，而市民可從該等展品探究李小龍作為武術宗師及電影演員的不同角色、形象和身份，以及他對武術和創意工業的影響。

#### 紀念李小龍的其他活動

3. 政府近年曾支持多項向李小龍致敬的活動。設於尖沙咀海濱長廊星光大道的李小龍像，於2005年11月27日李小龍65歲冥壽揭幕。為紀念李小龍70歲冥壽，在2010年3月21日至4月6日舉行的第三十四屆香港國際電影節亦特別舉辦了一項名為"李小龍7010"的活動，節目包括公開座談會、放映李小龍演出的電影，以及李小龍專題展覽。

## 議員的關注意見

4. 政府擬於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展覽的建議計劃未有在立法會任何委員會討論。不過，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討論政府當局擬復修位於九龍塘的李小龍故居的建議。

5. 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計劃復修位於九龍塘的李小龍故居，以發展為旅遊景點，並藉以表揚他對武術和本地電影業作出的貢獻。當局於2009年7月舉辦了一項全球性的設計比賽，就該項復修計劃向世界各地徵求創意概念。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就該項復修計劃的未來發展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一直認真跟進該計劃。然而，儘管當局已致力與李小龍故居的業權人洽談，但雙方未能就復修計劃的未來發展達成共識。有關業權人希望復修的規模，遠較李小龍故居概念設計比賽的得獎設計為大。不過，九龍塘已劃作低密度發展區，對建築物高度設有限制。李小龍故居若要進行任何大規模復修計劃，必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而相關審批工作將涉及冗長的程序。依政府當局之見，得獎的設計應能容納業權人希望設置的設施。政府當局表示願意在得獎設計的基礎上與有關業權人繼續進行磋商。

6. 議員亦曾於2009年1月14日及2010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復修計劃提出質詢。在該兩次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詳情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 相關文件

7.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6日

## 2009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摘要

X X X X X X X X X X X

**興建表彰香港名人成就的設施****Building Facilities to Commend Achievements of Hong Kong Celebrities**

3.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旅遊業人士向本人反映，興建表彰本港名人成就的設施(例如李小龍紀念館)，將有助於旅遊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調查公眾及遊客對興建李小龍紀念館和保留位於九龍塘的李小龍故居的意見；如果有，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會不會進行調查；
- (二) 有沒有研究由李小龍故居的業主提出，把該建築物改建為李小龍紀念館的建議是否可行；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研究，會不會盡快展開研究；及
- (三) 有沒有計劃設立表彰其他蜚聲國際的香港名人的設施及發展有關項目；如果有，計劃的詳情及以甚麼準則決定是否為某名人設立設施，以發展新的旅遊點；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致力發展及推廣多元化的景點，探討發展有特色的新旅遊產品，以提升本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豐富遊客在香港的體驗。

就謝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雖然政府沒有就公眾或遊客對興建李小龍紀念館和保留位於九龍塘的李小龍故居的意見作出正式的調查，但我們一直留意社會各界對設立李小龍紀念館的意見，尤其對李小龍先生在武術及電影事業上的成就有高度評價，相信以保留其故居作為尊崇和紀念李小龍先生會得到社會及市民支持。李小龍先生享譽國際，不少中外人士都對他的生平深感興趣。保留李小龍先生的故居，以便開放讓本港及海外人士參觀，除了紀念李先生及表揚他的成就外，更可為香港帶來旅遊效益。

在2008年7月，九龍城區議會也有就此事項在會議上作出討論，並表示支持，但有議員指出要顧及九龍塘低密度及寧靜環境的特點，並須考慮發展故居用途時對周邊環境和交通帶來的影響。

(二) 我於本年1月6日與位於九龍塘李小龍故居的業主余彭年先生會面，就如何保留該物業作為紀念李小龍先生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大家同意在保留及恢復李小龍故居原貌的大前提下，積極研究日後管理和營運的具體方案，包括尋求李小龍先生家人的協助及物色志同道合的合作夥伴，下一步希望可將較具體建議，再徵詢余先生的意見。

(三) 當考慮應否設立以歷史人物或名人為主題的公共博物館，我們會考慮該歷史人物與香港歷史和文化發展的關係，以及對香港發展的重要性和影響。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14間公共博物館、兩間文物中心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現時孫中山紀念館是唯一屬於以歷史人物為主題的公共博物館。

**謝偉俊議員：**主席，多謝局方就李小龍紀念館事件坐言起行，雖然這件事已冷卻了一段時間，但無論是不謀而合或有見於我準備就這議題提問，政府也很積極處理，這亦是值得讚揚及鼓舞的。不過，在時間上，有關發展仍未有詳細公布，我希望在這方面能盡快有所公布。

但是，我更關注的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除了提到李小龍紀念館外，並沒有提到當局還有何政策。香港有很多名人，包括演藝界的成龍、導演吳宇森、王家衛、甚至音樂方面的譚盾等，他們均在國際上具有知名度，可以利用他們本身的成就好好地推廣香港的旅遊。在外國，例如今年是亨利八世的500周年，也可以用作紀念，又或很多其他歷史性人物，亦可以作為旅遊的推廣活動。就這方面，我希望局長提供更多意見，指出我們為何不能就其他各方各界的名人作更積極推廣？在紀錄上只有孫中山紀念館，似乎較為失禮，如何可以改善呢，局長？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在康文署管理下，以名人作主題的博物館只有一間孫中山紀念館。除此之外，民政事務局未有計劃為其他名人設置公共博物館。要設立這些博物館，除考慮相關的文化及歷史意義外，還必須考慮是否收藏有足夠的文物資料和藏品，以及可運用資源的優先次序。民政事務局會充分考慮市民的訴求。這其實涉及兩個問題，第一是人物。如果是歷史性人物，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資料及藏品來設立一間博物館？第二，就整間博物館的生態來說，除了政府開辦的博物館外，我們十分希望推動更多民間團體以商業方式營運博物館，例如謝議員提到的演藝界及文化界的人物，如果以民間營運的方式來推動，我們是樂見其成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要申報，李小龍先生是我的學長，當年在喇沙小學就讀時，我就讀小五、他就讀小六，他也曾教我打架的。

大家也知道，如果要設立一間名人博物館，局長剛才說得很清楚，便要搜集很多資料。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同學在香港，是否可在其他博物館撥出地方，先展出他的歷史等事物，將來再繼續發展呢？其實，他不單是居於該處，可否跟他的家人搜集資料，先在博物館展出部分，將來再搬往所設置的博物館呢？我知道這樣做是不容易的，須花上很多時間，但可否先行這樣做來搜集資料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劉議員所說的是李小龍先生，對嗎？我們現時的計劃，是保留他在九龍塘的故居，然後與他的家人聯絡，以搜集資料及恢復其生前居所的面貌。我們的電影資料館也有保存李小龍先生生前電影的有關資料，因此，在搜集方面，我們會循着這方向進行。要令這地方具有價值，我覺得首要是與他的家人理解當時居所的布局，然後我們逐步落實計劃，才再跟業主商討下一步的工作。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現時會否積極進行搜集資料的工作，例如我們有很多同學存有他小學時候的照片等，我不知道會否現時便開始處理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會的，而且已在進行中。

**余若薇議員**：主席，謝偉俊的質詢是從旅遊的角度出發，他表示這是表揚本港名人成就的方法。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從歷史的角度、讓香港人從歷史的角度瞭解對香港有貢獻的人物？在外國，很多時候路過街道會看到不同建築物也會放置一個介紹名牌，寫上誰曾經居住，這樣也會令很多人對該處感興趣的。香港經常把舊樓拆卸，所以很難這樣做。政府或局長有否考慮，香港其實有很多值得紀念的人物，在可能的情況下，可否在他們的故居，最低限度設置一個名牌，闡明他們對香港的貢獻，以及他們的事蹟及生平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很樂意聽取這方面的意見，如果有哪位名人是值得紀念的，在他曾經生活及工作的地方設置一些標誌或標記，我們是會做的。如果大家曾乘搭上半山的電梯，會發現旁邊有某幢樓宇曾經有一位菲律賓名人黎剎居住。由於菲律賓領事館及菲律賓裔人士向政府提出，因此康文署便在該處設置了名牌，表明黎剎先生曾經在該處居住。如果大家有時間，可以到該處看看。該處經常有花圈，可能是

菲律賓裔人士擺放作為紀念的。這種做法，只要有社會人士提出，政府經過研究，認為是可行及值得的話，是會樂意做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提問，我並非問社會人士可否提出，而是問政府會否考慮這樣做？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做法。局長剛才回答說不知有甚麼名人，例如歌唱界有很多知名人士，其他方面當然也有很多。主席，我問的是政府會否考慮設立這種機制？這當然要由一個委員會來作決定，但在這些人的居所或與他有關的地方最低限度設置名牌，這對本港——不單是對旅遊人士——均是有紀念價值的。

**主席**：我相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是會的。

**林大輝議員**：局長，雖然我不是居於九龍塘，但我對九龍塘一帶也很熟悉。據我所知，九龍塘一帶，尤其是在李小龍紀念館附近有很多名人居住，也有很多愛國人士及受到中央重視的人。這間紀念館成立後，我很擔心，第一，不知會否影響該區高級住宅的環境？第二，不知會否出現要更改用途、放寬面積比例的情況，因而造成先例？將來很多事情可能會接踵而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一再強調，現時的做法是以恢復李小龍故居作為大前提，所以，我們暫時與業主交換意見的方向，是不會加建樓面面積或加高樓宇，以致擴大該處的範圍。我們也明白九龍城區議會所關注的事項，例如對周遭環境、景觀等方面的影响。因此，主席，我們現時打算保留原有的居停，作為紀念工作的目標。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自小熱愛武術，習武數十年，也曾組織武術的慈善籌款活動，所以可算是現屆立法會議員中僅有的武術界中人。因此，我想在此以這身份詢問局長，政府現時籌備李小龍紀念館——當然，很多謝業主余彭年先生的捐獻——政府有否就這間紀念館的籌備，

認真與香港武術界代表討論，特別是與李小龍有關的一羣團體組織或人士(我一時間忘記了名稱)聯絡？主席，早在10年前，即市政局被取消以前，他們已向市政局提出建議。當年，我是市政局議員，劉吳惠蘭局長也是市政總署最後一任署長，如果我沒有記錯，局長可能也有記憶，可否跟他們磋商，以做好籌備的工作？由於李小龍的師傅，即葉問師傅，是佛山人，有人在佛山正籌備李小龍紀念館，如果日後的李小龍紀念館覺得不倫不類，非驢非馬，我覺得便不太好了。因此，我很希望局長能跟他們密切籌備，也跟佛山方面的李小龍紀念館密切配合，局長可否回應我這問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的工作，首要是以恢復李小龍故居作為大前提，例如搜集原來的圖則及內部間格。既然是名人故居，應恢復原貌才具紀念價值。可是，業主余老先生也提議在這大前提下，在居停內彰顯李小龍先生生前在電影及武術兩方面的成就。究竟採用甚麼方法，才最能表現出他生前的事蹟或讓人敬仰他的成就呢？方法是要再加以研究的，因此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明要尋求合適的夥伴，共同推動這項目。我們已經開展工作，並正跟對方洽談中，因此，現階段不便透露他們的身份及參與的程度。可是，主席，我可以保證，我們在處理這項目時，會在尊重業主意願的同時，亦會透過與李小龍先生的家人商議，共同協調一個大家也認為是最好的方法。

**主席：**王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與香港武術界的代表，尤其是可以反映李小龍派系的有關人士，即香港武術界聯繫，因為李小龍畢竟是代宗師。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會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19分鐘。第四項質詢。

**2010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摘要**

X X X X X X X X X X X

**旅遊發展項目及保育具旅遊發展價值的郊野地區**

**2. 謝偉俊議員：**主席，關於旅遊發展項目的進度和保育具旅遊發展價值的郊野地區，政府就這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決定把部分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納入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以及有報道指出，西貢西灣和白腊等郊野地區的土地曾經遭地產發展商破壞，引起市民極大關注，政府有否考慮制訂強制保護具旅遊發展價值的郊野地區的措施；除已規劃或正在興建的旅遊景點或設施外，政府現時有何旅遊發展用地的具體規劃；
- (二) 鑑於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要求政府重新檢討放棄“漁人碼頭”項目的決定，並再考慮應否繼續落實該項目，政府現時的取態為何，以及有何具體的發展計劃；及
- (三) 李小龍紀念館項目的最新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可對外開放；當局會否重新選取有待活化和具文化傳統的建築羣，作為“饒宗頤文化館／香港文化傳承”項目的選址，把該文化館發展為雅俗共賞的旅遊勝景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旅遊與保護大自然之間並無衝突，亦不會相互排斥。現就質詢的分項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香港接近40%的土地，被規劃定為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受到法律保護。這些地區不少同時具有旅遊價值，對於愛護大自然的人士尤其吸引。多年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

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推廣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地質公園內以自然為本的旅遊活動，從而加強大眾對自然保育的意識。

近期西貢大浪西灣事件凸顯了有需要加快對郊野公園附近的土地作出規管，以加強保護這些地區。政府已就西灣、海下、白腊和鎖羅盆制訂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而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已表示我們會將餘下50幅毗鄰郊野公園而尚未有法定規劃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加強保護，防止在這些地方上有與環境不協調的發展。

至於土地規劃方面，除已規劃或進行興建的景點或旅遊設施外，規劃署現正或將會進行與旅遊發展相關的土地規劃和研究包括：

- (i) 修訂屏山分區規劃大綱圖，把兩幅共約半公頃、毗連聚星樓及達德公所的土地，改劃作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歷史文物及文化旅遊有關用途”地帶，以配合旅遊業發展；
  - (ii) “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及“改善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兩者的目標都是要制訂綜合地區改善計劃，優化地區的環境。前者亦會評估沙頭角墟在邊境禁區內發展旅遊項目的潛力，以及探究如何促進連繫沙頭角墟和新界東北其他旅遊景點的可能性。後者則研究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發展旅遊和康樂項目的潛力；及
  - (iii) 根據2007年發表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東涌東部部分土地可研究及預留長遠作主題公園或大型康樂用途。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聯同規劃署盡快就東涌新市鎮餘下發展的整體規劃及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 (二) 政府並沒有放棄打造香港仔成為吸引遊客的好去處的計劃，並已與南區區議會商議以漁港風貌為主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香港仔兩岸興建海濱長廊，並優化鴨脷洲大街及附近的街道，以凸顯香港仔的傳統漁村特色，增添其旅遊吸引力。

工程的設計工作，預期本月底完成。我們計劃在11月就設計方案及施工日程諮詢南區區議會。當落實有關設計後，我們準備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盡快開展工作，以期於2012至2013年起分階段完成。

- (三) 在復修李小龍故居方面，正如我在上星期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提問時表示，在過去1年多以來，我們一直與故居的業主余彭年先生保持密切聯繫及多次面談，爭取盡早落實復修安排，可惜至今仍未能在復修規模方面與余先生達成共識。

另一方面，旅遊事務署已搜集了超過100件與李小龍先生生平有關的物品，並製作了一套李先生事蹟的紀錄片。為不讓市民失望，我們計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在沙田香港文化博物館設置專題展覽，展示李小龍先生的生平事蹟，並介紹他對電影及功夫文化的貢獻。香港文化博物館正進行詳細籌劃的工作。

“饒宗頤文化館”位於前荔枝角醫院，該建築羣屬三級歷史建築，獲納入發展局推行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第一期活化再用。

在活化計劃下，政府邀請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形式活化選定的政府歷史建築提交建議書。就前荔枝角醫院而言，政府接獲10份不同性質的活化建議書。經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詳細審議，當局最後選定由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將該址活化為“香港文化傳承中心”，推廣中國藝術和文化。

該活化項目旨在於鬧市中提供一個融合自然環境的文化園林，讓訪客透過參加課程、工作坊、交流活動等及參觀文化館，加深認識中國文化和歷史。此外，市民及旅客亦可參觀該址的保育館，以及參加開放日和導賞團等活動，認識建築羣的歷史。

為表揚國學大師饒宗頤教授的超卓成就，政府於2009年12月將“香港文化傳承中心”命名為“饒宗頤文化館”，以表揚饒教授多年來在學術和藝術領域作育英才所做的工作，和表達我們對饒教授的敬仰，以及我們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的理念。

**謝偉俊議員：**主席，就新加坡聖淘沙島近年的發展，大家都有目共睹，這個小島的面積大約是香港大嶼山四分之一，但它近年的吸引力非常大。

在這方面，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開宗明義表示，發展旅遊與保育大自然之間，沒有互相排斥。但是，我們看到大嶼山的發展，在平衡方面，似乎需要再作一項較實際的評估。因為近日一些團體及當地一些旅遊設施的主管舉行了一個民間自發性論壇，他們覺得大嶼山的發展太過個別化，不能有協同效應。就這方面，我很高興今早看到3個局的局長都在會議廳內，其實我們談論旅遊項目的時候，的確牽涉很多方面，甚至包括交通，都是應該注視的。就這方面，我想聽聽各位的意見，就大嶼山的保育和旅遊發展方面，是否需要重新評估及適當的平衡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根據早前在2007年發表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當時已考慮到在大嶼山島建設有關旅遊設施。自發表這項計劃之後，現在由發展局負責的跟進工作，包括在大澳和梅窩增加旅遊設施，兩者都按原來計劃進入規劃，有些亦已展開工程。例如在大澳方面，議員早前批出撥款，讓我們進行活化及改善大澳旅遊設施第一期，首先是改善一涌河、在關帝廟前面再開闢公共空間，以及改善一些旅客設施。在梅窩的規劃圖方面，我們正進行最後階段規劃，稍後需要向議會提交申請撥款。

至於在用地方面，東涌東部一幅大概40公頃的臨海土地，現正研究及預留在長遠上用作主題公園或大型康樂中心用途。所以，從規劃上，我們已考慮到大嶼山的旅遊發展用途。

**李鳳英議員：**主席，首先，我想申報，因為我是新界原居民。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引述了最近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有關郊野公園毗鄰的50幅土地，以及會將一些新界土地發展成為旅遊或保育項目。儘管是一項研究，就這些發展項目來說，都會涉及新界土地的使用，涉及到私人業權利益的問題。我想請問局長，當你作這些研究，以及將這些土地重新劃分用途的時候，有沒有尊重業權

人的權益，有沒有跟他們商議，當真的要使用這些業權人的土地時，有否研究作出一些合理的補償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政府在進行規劃工作時，都是按照《城市規劃條例》進行的。就新界土地而言，我們一般都是先做發展審批圖，然後進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程序，是包括公眾諮詢的，所以在規劃方面，必須透過公眾諮詢，以考慮當區業主和居民的意見。

至於在規劃後要進行例如一些旅遊設施項目，而涉及收回私人土地的話，亦有既定的程序，我們會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作出補償。

**主席：**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站起來)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未有提供一個很完善的答覆，而她的答覆更是不盡不實，因為很多……

**主席：**李議員，質詢時間並非讓議員進行辯論的。

**李鳳英議員：**……我希望政府不要……

**主席：**你只能指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李鳳英議員：**……我只是希望局長注意，不要慷業權人之慨。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事實上有很多美麗的旅遊景點，亦有一些以自然為本的旅遊設施，包括海岸公園、地質公園等，我們亦不斷活化那些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羣，但我們仍然注意到，來港旅客絕大部分都是因為香港是購物天堂、美食天堂而慕名而來的。究竟政府有否調查或計算過，有多少來港旅客是因為香港有美麗的旅遊景點、多個文化設施而慕名而來呢？就這方面，政府有否進行一些統計，包括有多少旅客是因此來港的？此外，政府有否採取一些政策措施，來推廣綠色旅遊及文化旅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多謝劉議員的提問。其實，推廣旅遊是需要從多處着手，亦要向旅客提供多方面服務，是要有很豐富的經驗的。購物當然是香港很具吸引力的元素，我們亦是美食天堂。至於在綠色旅遊方面，其實議員今天可能也看到，旅發局及漁護署現正大力推動綠色旅遊。的而且確，旅發局經常會進行訪客調查。在開拓綠色旅遊方面，我們依據一些以往所得的數據，看到某些地區的人，例如日本、南韓，甚至內地人士均特別欣賞香港的大自然風貌。所以，我們是有進行這些調查的，亦經常會配合市場需要。貿易發展局亦可以在海外辦事處等地，向海外旅客提供這些資訊。當然，負責推動旅遊，透過不同的傳媒或渠道作推廣，是由旅發局主力進行的工作。

**劉健儀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就是我要求……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是多少從外國來的旅客進行綠色旅遊？局長可否提供有關百分比或實際數字？

**主席：**局長，是否可以提供議員要求的數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這數據，我容後可以書面回答劉議員。(附錄I)

**李華明議員：**主席，有很多旅遊硬件遲遲仍未能夠落實。以我最熟悉的鯉魚門為例，已經討論了很多年的碼頭還未興建。我想問一項較為宏觀的問題，主席，旅遊事務有旅發局推廣，有香港旅遊業議會監察已登記的旅行社，有旅遊事務署發展硬件——這是在局長轄下的——還有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究竟是如何協調？對於這些硬件，我現在看到的答案，是這裏有一些，那裏又有一些。究竟有沒有機制或平台，是設計全香港如何發展旅遊點，以及是否由政府或局長統籌？有沒有這個機制？是如何做的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李議員。其實，不同的政府部門雖然各司其職，但我們的內部連繫及溝通是經常有的。此外，在使用土地方面，當然，我們和發展局會因應現時土地使用或土地規劃，而必須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來處理，亦經常在有關土地使用的委員會上，參照各個部門提出的規劃用途來做協調工作。

我不知道林局長是否還有需要在土地規劃方面作補充？我可以向議員帶出一項很清楚的信息，便是我們的確會分工，但合作也是非常緊密的。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問有沒有統籌機制？我剛才聽不到局長就這部分作答。

**主席：**局長，可否就統籌機制作出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發展旅遊方面，當然是由我們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及連繫的。無論在法例的執行或推廣上，我們當然會經常與旅發局及不同機構或旅遊接待社等有溝通。在整體全港的規劃上，當然，旅遊事務署作為一個部門，亦在政府整體規劃推動旅遊方面，參與其中，而我們局方亦會擔當整體政策推動及爭取資源落實計劃的工作及職能。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可能要由發展局局長回答。關於發展這50幅土地(即郊野公園附近毗鄰的範圍)的時間表，大約在何時完成呢？還是由邱騰華局長回答呢？何時把所有50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之內，或使用發展審批地區圖，又或是以分區計劃大綱圖完全覆蓋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環境局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着陳淑莊議員的提問，其實在施政報告內也提到，我們現時按着兩個方向來做。首先，就這50幅未納入在郊野公園的土地，如果是可行的話，我們會把它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此外，如果我們覺得合適的話——正如局長剛才所答覆——有數幅土地已經以城市規劃的方式來做。當然，這是要考慮到每幅土地本身的特殊環境，或它有否發展上比較迫切的要求。我想，就這方面，我們會按着每幅土地的情況，在與發展局一起商量哪種方法是最合適時，我們會處理。當然，這亦要考慮有關地點會否受很迫切的發展要求所影響。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主席，是有關時間表方面。主席，總是有漏網之魚的，我當然想當局快點進行。

**主席**：局長，可否回應時間表方面是怎樣？

**環境局局長**：主席，對於該50幅土地，我們沒可能以單一的時間表來進行，因為每幅土地的需求及情況也不同，例如以納入郊野公園的地方為例，可能要經過較長的時間表。大家也知道，因為要經過製圖、提交予行政會議等的程序。如果我們覺得有些地方的發展壓力較大時，我們可能會與發展局商量，採用其他方法來處理，例如使用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來處理，這樣可能會快一點。但是，我很難以單一的時間表來進行，就這50幅土地，我們的計劃是會以一些合適的方式作規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三項質詢。

X X X X X X X X X X X

### 附錄III

#### 在香港文化博物館 舉辦李小龍展覽 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9年1月1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0至26頁</u>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16日 (議程第I項)	<u>會議議程</u> <u>立法會CB(1)18/09-10(01)號文件</u>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15日 (議程第I項)	<u>會議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0年10月2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9至27頁</u>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u>會議議程</u> <u>2011-12年施政報告</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6日